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网址: www.jingtian.com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2:50在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幼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00至2016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国信证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508,065,6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7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14,341,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1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3,724,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6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并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7,970,0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96,298,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_____ 文哲艳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年 月 日